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独立董事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8年8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8-089）。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额度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票据收益，降低公司票据风险，公司在已开展的票据池业务基础上，增加票据池业务额度2亿元人民币，增加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7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4:3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8）。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08 月 22 日